

信息披露

B012
Disclosure

公告编号:临2024-026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3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59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迪集团”)核销人民币2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申迪集团为公司主要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亦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公告编号:临2024-024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3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59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 1.公司关于与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 2.公司《2023年度井表管理报告》的议案
-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公告编号:临2024-025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360003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59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 1.公司关于与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 (公司监事孙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 2.公司《2023年度井表管理报告》的议案
-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股息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 差异化分红转送: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1,302,172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差异化分派股息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股息发放0.1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458,001,914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数1,302,17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456,699,642股，以456,699,642股为基数，每股股息发放人民币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205,953.65元。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日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股数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数变动比例);

本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股数变动比例为 0。

由于本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6,699,642×0.18)÷458,001,914=0.1795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95)÷(1+0)=前收盘价格-0.179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30	-	2024/5/31	2024/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03民终379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通州区管委会”)与广泰源因渗滤液处理纠纷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泰源于2023年1月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3京0112民初3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广泰源于2023年1月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0112民初3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广泰源因不服判决，依法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京03民终3799号。

二、本次民事判决结果

上诉人(原审被告):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61616.3元，由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西安航建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314.90	近日广泰源败诉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败诉，现此案尚未判决，尚不能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在2023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2,674,62万元，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根据公司与广泰源在2021年4月9日签署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协议》：“若标的公司因交割完成日之前发生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针对广泰源2023年对本次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由甲方在2023年业绩补偿款中进行业绩补偿。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案件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泰源计划依法申请再审，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进度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3民终3799号；

2、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陕0112民初3314号。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573,470,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的39.25%。

● 本次质押后，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40,741,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42%，占公司总股本的2.32%。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的通知，好当家集团于2024年5月24日办理了质

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到期后好当家集

团不会因资金偿还能力不足、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独立董事不会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后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后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31,50 0,000	否 否	2024年5月24日 2027年5月23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好当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好当家集团预计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